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2.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陈治民、王苏生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